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编号：临 2013—016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：否
-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：公司会议室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101 名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79531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.32%。具体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1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外资股股东人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795310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32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
外资股股东人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78891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52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有外资股公司适用）	不适用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5人，公司董事邢路正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董事王英峰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，公司独立董事张贞齐先生因公出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庆国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；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孙武先生，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157508978	99.72	0	0	444130	0.28	是
2	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157486978	99.70	0	0	466130	0.30	是
3	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157486978	99.70	0	0	466130	0.30	是
4	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157744908	99.87	0	0	208200	0.13	是
5	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157486978	99.70	0	0	466130	0.30	是
6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157486978	99.70	0	0	466130	0.30	是
7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	157450178	99.68	0	0	502930	0.32	是

	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							
8	关于公司2013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	157450178	99.68	0	0	502930	0.32	是
9	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157450178	99.68	0	0	502930	0.32	是

其中议案4“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”为分段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持股5%以上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15594519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(2) 持股1%-5%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(3) 持股1%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1799718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208200股弃权。

其中，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的表决情况为：99218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185100股弃权；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的表决情况为：807538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23100股弃权。

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、石志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“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1日